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5〕第10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兴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9月11日申请新兴里改造返迁安置项目（地址：海港区民族路以西，建设大街以北，新兴二街以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502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411m²，地下建筑面积16796m²。该项目包括1号楼：地上建筑面积12492m²，地下建筑面积1281m²，地上26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8.55米，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2号楼：地上建筑面积12453m²，地下建筑面积1281m²，地上26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78.55米，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付1号楼：地上建筑面积2692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4.55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建；付2号楼：地上建筑面积5774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9.35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建；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0m²，地下建筑面积14234m²，地上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0米，使用性质：地下车库）。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10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2日

审批专用章

1303021036077

建设单位签收：李坤泽

2025年9月12日

备注：

- 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